

股票代號：1536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2 號 7 樓

目 錄

| | |
|---------------------------------|----|
| 壹、開會議程..... | 1 |
| 貳、報告事項:..... | 2 |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5 |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6 |
| 四、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 | 6 |
| 五、114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6 |
|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6 |
| 七、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7 |
| 參、承認事項:..... | 7 |
| 一、提請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7 |
| 二、提請承認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 7 |
| 肆、討論事項..... | 7 |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 7 |
| 二、本公司訂定「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管理辦法」案..... | 7 |
| 伍、選舉事項..... | 8 |
| 陸、討論事項二..... | 8 |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8 |
| 柒、臨時動議..... | 8 |
| 捌、散會..... | 8 |
| 玖、附錄..... | 9 |
| 附錄一、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 9 |
| 附錄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11 |
| 附錄三、決算表冊..... | 12 |
| 附錄四、盈虧撥補表..... | 34 |
| 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 35 |
| 附錄六、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管理辦法..... | 43 |
| 附錄七、候選人名單..... | 44 |
| 附錄八、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 46 |
| 附錄九、公司章程..... | 47 |
|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範..... | 52 |
| 附錄十一、董事選舉辦法..... | 59 |
| 附錄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 61 |

壹、開會議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2 號 7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

(五) 114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七)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提請承認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二) 本公司訂定「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管理辦法」案

六、 選舉事項：董事改選選舉案。

七、 討論事項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淨額 | 4,807,719 | 100 | 5,265,851 | 100 |
| 營業成本 | (4,674,739) | (97) | (4,646,157) | (88) |
| 營業毛利 | 132,980 | 3 | 619,694 | 12 |
| 營業費用 | (639,418) | (14) | (795,706) | (15) |
| 營業利益 | (506,438) | (11) | (176,012) |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55,899) | (5) | 346,443 | 7 |
| 稅前純益 | (762,337) | (16) | 170,431 | 4 |
| 所得稅費用 | (9,344) | — | (38,470) | (1) |
| 本期淨利 | (771,681) | (16) | 131,961 | 3 |
| 淨利歸屬母公司權益 | (763,293) | — | 131,063 | — |
|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 (8,388) | — | 898 | — |

(二)獲利能力分析：

| 分析項目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2.54) | 1.2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39) | 1.50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6.30) |
| | 稅前純益 | 6.10 |
| 純益率(%) | (16.05) | 2.51 |
|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 (2.74) | 0.47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近年研發部門開發成果如下：

- (1) 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
- (2) 油電混合車變速箱零組件。
- (3) 重型電動卡車減速箱零組件。
- (4) 分動箱零組件。
- (5) 精密機械減速機。
- (6) 航太零組件。
- (7)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減速箱齒輪組、電控及整合。
- (8) 機器人關節零組件。
- (9) 滾齒機、刮齒機、倒角機、齒輪啮合機、壓配機、各式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 (10) 半導體相關檢驗設備。
- (11) 差速器總成。
- (12) 變速箱之行星齒輪組。
- (13) 重型機車變速箱組件及傳動零組件。

(14) 大型農機變速箱零件。

2. 未來研究發展重點

本公司近年來朝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化之方向努力，致力於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持續投入新能源車輛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與研發，以維持於市場競爭優勢，及穩定客戶關係及訂單。為因應產業升級，拓展業務，公司亦陸續添購高精密機器設備與檢驗儀器，培育研發及設計人才，投入新產品研發工作，導入智慧製造技術，並縮短研發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今年度研發重點在於延續歷年研發成果，研發各式車輛傳動系統及電動車減速箱所需之精密齒輪及傳動軸。

(四)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提升品質系統，加強品質管理：

汽車製造不論在精度與品質的要求均不斷的提升，因此公司在品質系統管理上，除持續加強品管人員訓練，也更落實供應商管理，以期能確實掌控品質，降低內部不良率與外部客訴之發生，以利穩定與建立客戶長久之良好關係。

(2) 提升技術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長期以來主要客戶是歐美汽車廠或一階系統廠，尤其在電動車的零件上，精度要求更是不斷提升，因此公司持續投入一線製造及檢驗設備提升及精進，亦加強產線技術人才及幹部管理才能養成之訓練，持續精進技術研發及符合客戶之需求。

(3) 積極爭取與國外知名車廠合作機會

公司持續爭取與國外汽車零組件廠、車廠及潛在新電動車，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與汽車廠及新興電動車廠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機會。

(4) 推動生產力 4.0：

嘉義廠先行推動智慧製造生產模式，添購自動化機器及檢驗設備外，成功推行智慧型自動化生產及檢驗，對於品質管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有顯著之效果，進而優化產業競爭與技術轉型。

2. 產銷政策：

(1)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協同設計之服務，落實 IATF16949、推動智慧製造、MES 與 BI 管理報表，同時強化精實生產(TPS)、品質系統基礎(QSB)等快速反應機制，著重與客戶密切之聯繫，提升客戶滿意度。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展現企業 ESG 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依循 ISO 14001 及 ISO 45001，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並響應環保淨零碳排議題，落實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7 碳足跡認證。

(3) 積極爭取全球各大車廠開發電動汽車與智慧駕駛之商機，以現有之經驗與技術，積極開發歐美汽車客戶，並與其協同設計開發，擴大電動車減速箱零組件之市場優勢。

(4) 面對全球市場競爭，不斷優化製程、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進而爭取現有客戶在國際上不同地區之訂單，擴大全球之銷售市場。

3. 未來發展策略：

(1) 面對全球每年電動車及燃油車產銷量超過 8,000 萬輛需求，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歐美及新興市場外，面對節能減碳議題，智慧車與電動車輛必是未來車輛發展之重點，因此對於各大潛在電動車客戶，須更積極爭取協同開發及合作之機會，創造新發展契機。

- (2) 主動爭取與國際汽車大廠合作及同步研發，並轉型生產全方面系統化組件產品，進而減少製程簡單的單件零件之惡性競爭，以增強獲利能力，預期將來對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有所助益。
 - (3) 配合國機國造政策，公司已通過 AS 9100 航太系統認證，正式取得參與航太產業之入門票，期許公司以汽車精密製造的核心技術也能應用於航太科技領域上，為公司產品多元化增加新的元素。
 - (4) 公司致力於多角化經營，將利用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發展新產品，應用於汽車以外的產業。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隨著各國對於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溫室氣體盤查及極端氣候變遷議題的密切關注，各國汽車製造商紛紛投入新能源車輛市場，無非是要製造出價格更低，品質更高之新能源汽車，和大身為傳動零件之專業廠，除更貼近客戶需求提供技術上之服務，同時提升在全球節能汽車市場中之競爭力，也為汽車產業與淨零碳排，貢獻一份心力。
 - (2) 後疫情時代與地緣政治的衝擊，包含俄烏戰爭、中東危機、運河減量運輸…等對全球經濟、原物料、航運與匯率通膨的影響，公司隨時密切留意客戶與市場之快速變化，對於全球汽車零組件之相關產業資訊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均須持續搜集，以因應未來之各項營運風險。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沈千慈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柏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一定比例分派董事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 114 年度無獲利，故不予提撥。
2.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薪資報酬，除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外，其餘依照「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辦理。
 - (1) 獨立董事薪資係按月支給，不論盈虧皆須支付，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 (2) 個別董事支領之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如出席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風險胃納，擬具分配建議，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分派之。
2.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錄一

五、 114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63,292,856 元。
2.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 114 年度股利。

六、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
| 和大工業(股)公司 |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 1,535,711 | 255,212 | 255,212 | 212,184 | 3,071,422 |
| 和大工業(股)公司 |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 1,535,711 | 88,004 | 88,004 | 88,004 | 3,071,422 |
| 和大工業(股)公司 |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 1,535,711 | 157,150 | 157,150 | 157,150 | 3,071,422 |
| 和大工業(股)公司 |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 1,535,711 | 94,290 | 94,290 | 94,290 | 3,071,422 |
| 和大工業(股)公司 |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 1,535,711 | 247,280 | 247,280 | 170,848 | 3,071,422 |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資金貸與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貸出資金之公司 | 貸與對象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資金貸與總限額 |
|-----------|----------------|--------------|------------|---------|---------|-------------|-----------|
| 和大工業(股)公司 | 永晉冠金屬(股)公司 | 購置設備 | 7,200 | 4,800 | 2,400 | 1,535,711 | 3,071,422 |
| 和大工業(股)公司 |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 營運週轉 | 274,698 | 274,698 | 257,726 | 1,535,711 | 3,071,422 |

註：本公司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七、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錄二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提請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3 頁附錄三。

決議：

二、案由：提請承認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錄四。

決議：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2 頁附錄五。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訂定「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明確規範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相關程序與標準，擬訂定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六。

決 議：

伍、 選舉事項

一、 案 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13 屆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

2.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 3 年為止(即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至 118 年 5 月 28 日)，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3.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錄七。

選舉結果：

陸、 討論事項二

一、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相似之營業項目，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錄八。

決 議：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玖、 附錄

附錄一、 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
|------|---------|------------|----------------|----------|----------------|--------------|----------------|----------------|----------------|--------------------------------|----------------|--------------------|----------------|----------|----------------|--------------|------|----------------|------|--------------------------------------|----------------|----------------------------|
| | | 報酬(A)(註 2)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註 3)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註 6) | |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董事 | 高鋒工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無 |
| | 代表人:沈千慈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120 | 120 | 4,796 | 4,796 | 252 | 252 | 0 | 0 | 0 | 0 | 5,168 | 5,168 | 無 |
| 董事 | 沈國榮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3 | 120 | 123 | 6,433 | 8,855 | 366 | 366 | 0 | 0 | 0 | 0 | 6,919 | 9,344 | 無 |
| 董事 | 林炎輝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3 | 120 | 123 | 5,507 | 7,130 | 300 | 300 | 0 | 0 | 0 | 0 | 5,927 | 7,553 | 無 |
| 董事 | 王惠娥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120 | 1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無 |
| 董事 | 林美玉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120 | 1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無 |
| 董事 | 黃豐義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120 | 1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無 |
| 董事 | 中部投資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無 |
| | 代表人:張於正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120 | 1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無 |
| | 代表人:林岳弘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120 | 1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無 |
| 董事 | 豪慶投資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無 |
| | 代表人:孫永祿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120 | 1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0 | 120 | 無 |
| 獨立董事 | 闕銘富 | 484 | 484 | 0 | 0 | 0 | 0 | 60 | 60 | 544 | 54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44 | 544 | 無 |
| 獨立董事 | 劉政淮 | 484 | 484 | 0 | 0 | 0 | 0 | 60 | 60 | 544 | 54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44 | 544 | 無 |
| 獨立董事 | 莊柏年 | 484 | 484 | 0 | 0 | 0 | 0 | 60 | 60 | 544 | 54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44 | 544 | 無 |
| 獨立董事 | 黃國書 | 224 | 224 | 0 | 0 | 0 | 0 | 30 | 30 | 254 | 25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54 | 254 | 無 |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 本公司(註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 本公司(註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
| 低於 1,000,000 元 |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沈國榮、林炎輝、王惠娥、林美玉、黃豐義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關銘富、劉政淮、莊柏年、黃國書 |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沈國榮、林炎輝、王惠娥、林美玉、黃豐義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關銘富、劉政淮、莊柏年、黃國書 | 王惠娥、林美玉、黃豐義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關銘富、劉政淮、莊柏年、黃國書 | 王惠娥、林美玉、黃豐義 中部投資-代表人張於正 中部投資-代表人林岳弘 豪慶投資-代表人孫永祿 獨立董事-關銘富、劉政淮、莊柏年、黃國書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無 | 無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無 | 無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無 | 無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沈國榮、林炎輝 | 高鋒工業-代表人沈千慈、沈國榮、林炎輝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無 | 無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無 | 無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無 | 無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無 | 無 | 無 | 無 |
| 100,000,000 元以上 | 無 | 無 | 無 | 無 |
| 總計 | 13 | 13 | 13 | 13 |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錄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公司債種類 | |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發行日期 | | 113年8月12日 |
| 面額 | | 每張新臺幣100,000元整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發行價格 | | 依債券票面金額100%發行 |
| 總額 | | 新臺幣15億元整 |
| 利率 | | 票面年利率為0% |
| 期限 | | 3年期 到期日：116年8月12日 |
| 保證機構 | | 不適用 |
| 受託人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銷機構 |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簽證律師 | |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 | 不適用 |
| 償還方法 | |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
| 未償還本金 | | 新臺幣15億元整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 限制條款 | | 無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 無 |
| 附其他權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 無 |
| | 發行及轉換辦法 |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 自114年4月16日起，轉換價格為71.47元，若就未償還公司債金額按目前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預計股本膨脹率約為10.13%，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 不適用 |

(合併財務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千慈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62,746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車用傳動零件，由於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重大交易，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與相關憑證核對，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564,59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44,77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7,815)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2.3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3,193)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6.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靖雅

黃靖雅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724,847 | 3 | \$773,323 | 3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2 | 3,217 | - | 11,342 | -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3 | 99,231 | - | 113,955 | 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4 | 48,994 | - | 263,370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 | 3,079 | - | 26,423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5 | 1,806,124 | 9 | 2,210,101 | 10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及六.6 | 23,319 | - | 26,497 | - |
| 130x | 存貨 | | 2,960,275 | 14 | 3,314,320 | 1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88,076 | 1 | 401,153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5,857,162 | 27 | 7,140,484 | 3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2及15 | - | - | 600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3 | 139,026 | 1 | 175,543 | 1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六.4及八 | 313,106 | 1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六.7及八 | 291,757 | 1 | 320,634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8及八 | 13,965,359 | 66 | 13,831,099 | 62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23 | 286,145 | 1 | 305,356 | 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四及六.9 | 359,769 | 2 | 193,673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15,786 | - | 5,50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7 | 58,435 | - | 47,987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10 | 213,488 | 1 | 357,622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5,642,871 | 73 | 15,238,016 | 68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1,500,033 | 100 | \$22,378,500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俊智



董事長：沈千慈



會計主管：李貞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2100 | 流動負債 | | | | | |
| 211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11 | \$2,970,200 | 14 | \$2,834,642 | 13 |
| 2150 | 應付短期票券 | 四及六.12 | 1,100,000 | 5 | 900,000 | 4 |
| 2170 | 應付票據 | | 404,531 | 2 | 453,720 | 2 |
| 2200 | 應付帳款 | 四 | 365,894 | 2 | 289,099 | 1 |
| 2230 | 其他應付款 | 六.13 | 315,035 | 2 | 296,579 | 1 |
| 228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 | - | 2,891 | - |
| 2322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及六.23 | 13,539 | - | 13,031 | - |
| 2399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四及六.16 | 1,383,659 | 6 | 1,544,738 | 7 |
| 21xx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 | 38,369 | - | 85,179 | 1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6,591,229 | 31 | 6,419,879 | 29 |
| 2500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14及15 | 6,150 | - | 8,250 | - |
| 2540 | 應付公司債 | 四及六.15 | 1,446,672 | 7 | 1,414,657 | 6 |
| 2570 | 長期借款 | 四及六.16 | 5,209,887 | 24 | 5,242,253 | 23 |
| 258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7 | 86,168 | - | 59,889 | - |
| 260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23 | 222,452 | 1 | 236,056 | 1 |
| 25xx |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 | 98,967 | - | 113,246 | 1 |
| 2x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7,070,296 | 32 | 7,074,351 | 31 |
| | 負債總計 | | 13,661,525 | 63 | 13,494,230 | 60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19 | 2,789,595 | 13 | 2,795,175 | 12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19 | 3,896,011 | 18 | 3,908,804 | 17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19 | 842,781 | 4 | 836,334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799 | - | 112,608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237,904 | 1 | 1,111,301 | 5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1,081,484 | 5 | 2,060,243 | 10 |
| 3400 | 其他權益 | | (88,534) | - | (798) | - |
| 31xx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 7,678,556 | 36 | 8,763,424 | 39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六.20 | 159,952 | 1 | 120,846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7,838,508 | 37 | 8,884,270 | 40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1,500,033 | 100 | \$22,378,500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貞吉



董事長：沈千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四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及六.21 | \$4,807,719 | 100 | \$5,263,85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6及24 | (4,674,739) | (97) | (4,646,157) | (88)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32,980 | 3 | 619,694 | 12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六.24 | (371,877) | (8) | (546,258) | (10) |
| 6200 | 管理費用 | 六.24 | (165,255) | (4) | (153,978)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六.24 | (99,430) | (2) | (95,449) | (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四及六.22 | (2,856) | - | (21) | - |
| 65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639,418) | (14) | (795,706) | (15) |
| 6900 | 營業淨損 | | (506,438) | (11) | (176,012) | (3)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四及六.25 | 18,252 | - | 13,17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四及六.25 | 76,345 | 2 | 99,187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25 | (65,419) | (1) | 397,524 | 8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25 | (269,314) | (6) | (183,577) | (3)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7 | (15,763) | - | 20,083 | - |
| 79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55,899) | (5) | 346,443 | 7 |
| 7950 | 稅前淨(損)利 | 四及六.27 | (762,337) | (16) | 170,431 | 4 |
| 8200 | 所得稅費用 | | (9,344) | - | (38,470) | (1) |
| 8300 | 本期淨(損)利 | | (771,681) | (16) | 131,961 | 3 |
| 831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四及六.26 | 9,323 | - | 2,279 | - |
| 83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四、六.3及26 | (49,952) | (1) | 29,737 | 1 |
| 83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四及六.26 | (13,454) | - | 8,095 | - |
| 8360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四及六.26及27 | (1,791) | - | (473) | - |
| 8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四及六.26 | (25,537) | (1) | 30,275 | 1 |
| 83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四及六.26 | - | - | 44,986 | 1 |
| 83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7及26 | (6) | - | 51 | - |
| 85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六.26及27 | (81,417) | (2) | 114,950 | 3 |
| 86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53,098) | (18) | \$246,911 | 6 |
| 8610 | 淨(損)利歸屬於： | | | | | |
| 8620 | 母公司業主 | | \$(763,293) | | \$131,063 | |
| | 非控制權益 | | (8,388) | | 898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771,681) | | \$131,961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842,881) | | \$244,468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10,217) | | 2,443 | |
| 9750 | 每股盈餘(元) | | \$(853,098) | | \$246,911 | |
| 9850 | 基本每股盈餘 | 四及六.28 | \$(2.74) | | \$0.47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2.74) | | \$0.47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俊智

董事長：沈千慈



10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庫藏股票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A1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500 | 31XX | 36XX | 3XXX | |
| | | \$2,795,175 | \$3,833,804 | \$789,267 | \$95,158 | \$1,322,676 | \$(14,590) | \$(98,017) | \$- | \$8,723,473 | \$118,403 | \$8,841,876 | |
| D1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31,063 | | 81,462 | | 131,063 | 898 | 131,961 | |
| D3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6 | 30,347 | | | 113,405 | 1,545 | 114,950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659 | 30,347 | 81,462 | | 244,468 | 2,443 | 246,911 | |
| B1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067 | 17,450 | (47,067) | | | | | | | |
| B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450) | | | | | | | |
| B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9,517) | |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B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C5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75,000 | | | | | | | 75,000 | | 75,000 | |
| Z1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95,175 | \$3,908,804 | \$836,334 | \$112,608 | \$1,111,301 | \$15,757 | \$(16,555) | \$- | \$8,763,424 | \$120,846 | \$8,884,270 | |
| A1 |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95,175 | \$3,908,804 | \$836,334 | \$112,608 | \$1,111,301 | \$15,757 | \$(16,555) | \$- | \$8,763,424 | \$120,846 | \$8,884,270 | |
| D1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763,293) | | (62,193) | | (763,293) | (8,388) | (771,681) | |
| D3 |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48 | (25,543) | (62,193) | | (79,588) | (1,829) | (81,417)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5,145) | (25,543) | (62,193) | | (842,881) | (10,217) | (853,098) | |
| B1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47 | (111,809) | (6,447) | | | | | | | |
| B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1,809 | |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3,614) | | | | | | | |
| L1 | 庫藏股買回 | (5,580) | (26,867) | | | | | | (32,447) | (32,447) | | (32,447) | |
| L3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32,447 | | | | |
| L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C7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4,074 | | | | | | | 14,074 | 50,956 | 65,030 | |
| Z1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89,595 | \$3,896,011 | \$842,781 | \$799 | \$237,904 | \$(9,786) | \$(78,748) | \$- | \$7,678,556 | \$159,952 | \$7,838,508 | |



董事長：沈千應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損)利 | \$ (762,337) | \$ 170,431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26,525 | 711,42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729 | 5,08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56 | 21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264) | (1,832)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269,314 | 183,527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8,252) | (13,176)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763 | (20,08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5 | (172,414)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46,906)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735) | 2,485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23,344 | (7,450)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401,121 | 414,612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3,178 | 70,214 |
| A31200 | 存貨 | 354,045 | 22,81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15,575 | (264,724)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760) | (190,947)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49,189) | 29,86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76,795 | (219,03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0,529) | (164,749)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3,131) | (62,395) |
| C043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801) | (14,722)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61,342 | 432,059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8,252 | 13,176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29,864) | (161,38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8,910) | (96,56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40,820 | 187,288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
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9) | (35,769)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8 | 6,939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627) | (242,600)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70 | 28,318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6) | (21,448)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22 | 23,143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85) | -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59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5,831) | (377,157)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9 | 266,852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904 | 45,054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5,013) | (2,345)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66,096) | (193,673)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77,293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555) | (149,017)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16,306 | 14,717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4,563) | (558,734)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3,593,022 | 12,536,452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3,470,130) | (11,876,743)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000,000 | 4,800,000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800,000) | (4,900,000)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 | 1,485,452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8,159,037 | 3,905,989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8,346,752) | (5,365,673)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478 | 120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316) | (22,578) |
| C04500 | 支付股利 | (225,247) | (279,517) |
| C049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447)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4,355) | 283,502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39,622 | 76,331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8,476) | (11,613)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323 | 784,936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847 | \$773,323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90,387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車用傳動零件，由於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重大交易，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與相關憑證核對，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162,105 仟元，占資產總額 11%。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3,78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07%，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861)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0.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637)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靖雅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和太山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423,883 | 2 | \$580,730 | 3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3 | 44,449 | - | 50,041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4 | 1,857 | - | 178,383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 | 2,843 | - | 4,696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5 | 1,705,863 | 9 | 2,124,039 | 1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及七 | 6,540 | - | 11,322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及六.6 | 274,626 | 1 | 18,678 | - |
| 130x | 存貨 | | 2,557,781 | 13 | 2,879,201 | 1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70,047 | 1 | 121,716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5,187,889 | 26 | 5,968,806 | 29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2及15 | - | - | 600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3 | 133,149 | 1 | 167,881 | 1 |
| 15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4 | 313,106 | 2 | - | - |
| 1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六.7及八 | 1,241,292 | 6 | 1,417,073 | 7 |
| 175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8及八 | 12,291,702 | 62 | 12,603,183 | 6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四及六.21 | 208,016 | 1 | 218,446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9 | 359,769 | 2 | 193,673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 13,692 | - | 5,019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及六.25 | 53,643 | - | 43,75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八 | 42,462 | - | 53,728 | - |
| | 資產總計 | | 14,656,831 | 74 | 14,703,357 | 71 |
| 1xxx | | | \$19,844,720 | 100 | \$20,672,163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太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三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10 | \$2,650,000 | 13 | \$2,519,500 | 12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四及六.11 | 1,100,000 | 6 | 900,000 | 5 |
| 2150 | 應付票據 | | 404,531 | 2 | 453,720 | 2 |
| 2170 | 應付帳款 | 四及七 | 331,605 | 2 | 227,040 | 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12及七 | 286,476 | 1 | 268,972 | 1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5 | - | -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及六.21 | 8,755 | - | 8,753 | - |
| 232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四及六.13 | 918,963 | 5 | 1,061,665 | 5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13,061 | - | 10,441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5,713,391 | 29 | 5,450,091 | 26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14及15 | 6,150 | - | 8,250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四及六.15 | 1,446,672 | 7 | 1,414,657 | 7 |
| 2540 | 長期借款 | 四及六.13 | 4,679,394 | 24 | 4,669,466 | 23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5 | 32,945 | - | 49,783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21 | 210,892 | 1 | 219,827 | 1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四 | 76,720 | - | 96,66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452,773 | 32 | 6,458,648 | 3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2,166,164 | 61 | 11,908,739 | 57 |
| | 權益 | | | | | |
| 31xx | 股本 | | | | | |
| 3100 | 普通股股本 | 六.18 | 2,789,595 | 14 | 2,795,175 | 13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18 | 3,896,011 | 19 | 3,908,804 | 19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18 | 842,781 | 4 | 836,334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799 | - | 112,608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237,904 | 2 | 1,111,301 | 6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1,081,484 | 6 | 2,060,243 | 11 |
| 3400 | 其他權益 | | (88,534) | - | (798)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7,678,556 | 39 | 8,763,424 | 43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9,844,720 | 100 | \$20,672,163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偉



會計主管：李貞吉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一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4,435,360 | 100 | \$4,531,99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4,284,235) | (97) | (3,987,312) | (88) |
| 5900 | 營業毛利 | 151,125 | 3 | 544,680 | 12 |
| 5910 | 已實現匯兌利益 | 1,689 | - | 4,322 | -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152,814 | 3 | 549,002 | 12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326,584) | (7) | (492,494) | (10) |
| 6200 | 管理費用 | (77,970) | (2) | (86,404) | (2) |
| 6300 | 研發費用 | (77,817) | (2) | (88,369) | (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 - |
| 6500 | 營業費用合計 | (482,371) | (11) | (667,267) | (14) |
| 6900 | 營業淨損 | (329,557) | (8) | (118,265) | (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2,673 | - | 8,830 | - |
| 701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9,795 | 1 | 44,005 | 1 |
| 7020 | 財務成本 | (61,913) | (1) | 213,704 | 5 |
| 70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93,304) | (5) | (169,461) | (4) |
| 70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0,203) | (6) | 182,288 | 4 |
| 7900 | 稅前淨(損)利 | (462,952) | (11) | 279,366 | 6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92,509) | (19) | 161,101 | 4 |
| 8200 | 本期淨(損)利 | 29,216 | 1 | (30,038) | (1) |
| | | (763,293) | (18) | 131,063 | 3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325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928 | - | 18,831 | - |
| 83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8,376) | (1) | 18,981 | - |
| 83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4,411) | (1) | 18,981 |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186) | - | (6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51) | - | 23,349 | 1 |
| 83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 | 44,986 | 2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1,492) | - | 6,998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9,588) | (2) | 113,405 | 3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2,881) | (20) | \$244,468 | 6 |
| 9750 | 每股盈餘(元) | | | | |
| 9850 | 基本每股盈餘 | \$(2.74) | | \$0.47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2.74) | | \$0.47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俊智



董事長：沈千慈



會計主管：李貞吉



和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500 | 3XXX | |
|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2,795,175 | \$3,833,804 | \$789,267 | \$95,158 | \$1,322,676 | \$(14,590) | \$(98,017) | \$- | \$8,723,473 | |
|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1,063 | 30,347 | 81,462 | - | 131,063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96 | 30,347 | 81,462 | - | 113,405 | |
|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132,659 | 30,347 | 81,462 | - | 244,468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47,067)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450 | (17,450)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79,517) | - | - | - | (279,517) | |
| B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 | 75,000 | - | - | - | - | - | - | 75,000 | |
| Z1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3,908,804 | \$836,334 | \$112,608 | \$1,111,301 | \$15,757 | \$(16,555) | \$- | \$8,763,424 | |
| A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95,175 | \$3,908,804 | \$836,334 | \$112,608 | \$1,111,301 | \$15,757 | \$(16,555) | \$- | \$8,763,424 | |
|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95,175 | \$3,908,804 | \$836,334 | \$112,608 | \$1,111,301 | \$15,757 | \$(16,555) | \$- | \$8,763,424 | |
|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763,293) | (25,543) | (62,193) | - | (763,293) | |
|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148 | (25,543) | (62,193) | - | (79,588)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55,145) | (25,543) | (62,193) | - | (842,881) | |
|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6,447)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47 | (111,809) | 111,809 | -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11,809 | - | - | - | (223,61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614) | - | - | - | (223,614) | |
| L1 庫藏股買回 | (5,580) | (26,867) | - | - | - | - | - | (32,447) | (32,447) | |
| L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 | - | 32,447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4,074 | - | - | - | - | - | - | 14,074 |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89,595 | \$3,896,011 | \$842,781 | \$799 | \$237,904 | \$(9,786) | \$(78,748) | \$- | \$7,678,556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92,509) | \$161,101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660,676 | 653,879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372 | 4,903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00) | (600)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93,304 | 169,46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2,673) | (8,830)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3,449) | (4,205)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0,203 | (182,288)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 | 12,356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46,906) |
| A2390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689) | (4,32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853 | 5,408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422,958 | 443,45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55,961) | 65,832 |
| A31200 | 存貨 | 321,420 | (275,68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47,692) | 5,973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086 | (16,501)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49,189) | 29,86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04,565 | (244,87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0,726) | (183,75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620 | (607) |
| C043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431) | (9,31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97,228 | 574,35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2,686 | 8,82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49,935) | (141,95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36) | (151,36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59,643 | 289,867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3,361)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8 | 6,939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580) | (178,383)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991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552) | (86,657)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927) | (375,236)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 | 22,262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605) | (1,660)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3,045) | (2,344)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66,096) | (193,673)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77,293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793) | (123,916)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10,388 | 7,33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6,813) | (863,407)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3,415,696 | 12,329,5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3,285,196) | (11,686,337)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000,000 | 4,842,836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800,000) | (4,942,836)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 | 1,485,452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8,017,506 | 3,760,032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8,156,429) | (4,982,740)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86) | (1,000)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607) | (15,615) |
| C04500 | 支付股利 | (223,614) | (279,517) |
| C049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447)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9,677) | 509,775 |
| E0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56,847) | (63,765)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730 | 644,495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883 | \$580,73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千慈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附錄四、盈虧撥補表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93,049,019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147,85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4年度稅後淨損 | (763,292,856) | |
| 未分配盈餘合計 | 237,904,01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7,735,218)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50,168,797 | |
| 分配項目 | | |
| H1已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0元)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0元) | — |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0元) | — | |
| 分配項目合計 |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0,168,797 | |

董事長：沈千慈



總經理：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u>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u></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u>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u></p> | <p>一、</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二、範圍</p> <p><u>其</u>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三、權責</p> <p>依本準則規定實施。</p> <p>四、名詞定義：無</p> <p>五、作業內容</p> | <p>本次修正將目的與適用範圍合併為單一條文，提升條文簡潔性與可讀性，並刪除不必要的分類標題</p> |
| <p>二、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 <p>5.1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
| <p>三、利益之態樣： (內文略)</p> | <p>5.2利益之態樣： (內文略)</p> | <p>修正編號</p> |
| <p>四、法令遵循： (內文略)</p> | <p>5.3法令遵循： (內文略)</p> | <p>修正編號</p> |
| <p>五、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p>5.4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
| <p>六、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u></p> | <p>5.6防範方案之範圍：</p> <p>5.5.1本公司應依5.4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於守則中</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內文略)</p> <p>5.5.3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u>利害關係人</u>溝通。</p> | <p>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5.5.2(內文略)</p> <p>5.5.3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u>代表機構之成員</u><u>協商</u>，並與<u>相關利益團體</u>溝通。</p> | 正 |
| <p><u>七、防範方案之範圍：</u></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p>5.6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擬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 |
| <p><u>八、承諾與執行：</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 <p>5.7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 |
| <p><u>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p> | <p>5.8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5.8.1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5.8.2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p> |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
| <p>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5.9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
| <p>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5.10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
| <p>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5.11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供應商或其他利害相關團體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
| <p>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p>本條新增</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
| <p>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p> | <p>本條新增</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 | |
| <p><u>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 本條新增 |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 |
| <p><u>十七、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 <p>5.12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u>宜由</u>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 |
| <p><u>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u></p> | 本條新增 |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p> | | 正 |
| <p><u>十九、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5.1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u>與</u>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5.13.1本公司董事應<u>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5.13.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u>及</u>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 |
| <p><u>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u>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 <p>5.14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 |
| <p><u>二十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u>第六條</u>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p> | <p>5.15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 <u>5.5</u>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p> |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u>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 <p>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5.15.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5.15.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5.15.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5.15.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5.15.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5.15.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5.15.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 <p>正</p> |
| <p><u>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u>本公司</u>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5.16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
| <p><u>二十三、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u></p> | <p>5.17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u>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且不得事後因檢舉人為前項檢舉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u></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7. 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十四、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 <p>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
| <p><u>二十五、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 <p>5.18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u>執行情形</u>。</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
| <p><u>二十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 <p>5.19 誠信經營<u>守則</u>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u>本</u>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
| <p><u>二十七、實施：</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u></p> | <p>5.20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 2825 號函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守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制訂，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u>114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u>。</p> | <p>本守則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制訂，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p> | |

基層員工薪酬提撥管理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會相關規定，為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利公司留才攬才，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基層員工，不包含經理人及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報適用之經理人。

三、基層員工定義：

1.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不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訂基準之人員。
2. 基層員工範圍由公司依產業特性及營運狀況訂定，並由人資單位參照勞動部每年公告「職類別薪資調查」製造業薪資數額，提董事會審議決議後公告實施。

四、提撥來源及方式：

1. 本公司於年度有盈餘時，應依修正後章程之規定，自稅後盈餘中提撥一定比率，專供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提撥比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
3. 公司得視經營狀況，選擇採行薪資調整、酬勞分派或二者併行之方式辦理。

五、審議與執行情序：

1. 基層員工範圍及提撥比率之建議，由經管部及財務部依規定提出。
2. 提案經薪酬委員會(或相當單位)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3. 決議結果納入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年度執行。
4. 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內部稽核及董事會報告事項。

六、適用年度：

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修正後，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盈餘，即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

七、資訊揭露：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法令要求之資訊揭露平台，揭露基層員工薪酬提撥及執行情形。

八、附則：

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備查後實施。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辦理。

附錄七、候選人名單

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 序號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比率 | 所代表法 人名稱 |
|----|-----|---------------|--------------------------------|---|---------------------|---------------|
| 1 | 沈千慈 |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 | 和大公司董事 東安投資經理 | 和大公司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獨立董事 坦德科技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獨立董事 | 12,502,945 4.48% | 仟鑽(股) 公司 |
| 2 | 沈國榮 | 朝陽科大榮譽博士 | 和大公司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長 華豐公司董事長 | 和大公司總裁 華豐公司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 | 3,647,963 1.31% | - |
| 3 | 林炎輝 | 西太平洋大學 | 和大公司總經理 和大公司董事 | 和大公司董事 和大公司副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長 | 3,802,174 1.36% | - |
| 4 | 林美玉 | 初中 | 和大公司董事 | 和大公司董事 | 3,266,000 1.17% | - |
| 5 | 黃豐義 | 台南高工 | 和大公司董事 穎輝機械董事 | 和大公司董事 高鋒公司董事 | 1,968,000 0.71% | - |
| 6 | 張於正 |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博士 | 和大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董事長 | 金豐公司董事長 中部汽車董事長 高鋒公司董事 | 11,985,241 4.30% | 中部投資 (股)公司 |
| 7 | 林岳弘 | 東吳大學 | 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 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 | 11,985,241 4.30% | 中部投資 (股)公司 |
| 8 | 孫永祿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和大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公司管理部經理 | 和大公司董事 慶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86,347 0.03% | 豪慶投資 有限公司 |
| 9 | 陳俊智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 聖岱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和大公司總經理 | 7,442,239 2.67% | 高鋒工業 (股)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序號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比率 |
|----|-----|---------------------------|---|---|---------|
| 1 | 劉政淮 | 國立臺北大學 企管博士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 資訊系專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 人 |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伯特光電(股)公司獨 立董事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 - |
| 2 | 莊柏年 |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工業教育 研究所博士 |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兼任 研究員暨產業科技小組 主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量測中心/中心副主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南分院副執行長 |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政美應用(股)公司獨 立董事 | - |
| 3 | 黃國書 |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政治研究 所碩士 | 立法委員 臺中市議員 臺中市醫師公會顧問 臺中一中校友會監事 | 和大公司獨立董事 | - |
| 4 | 何永全 | 英國里茲大學 化學博士 |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 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化學系兼任教 授 台中市私立葳格國際學 校董事 台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 中山醫學大學教授兼 副校長 | - |

附錄八、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 董事姓名 | 兼任公司/職務 |
|------|---|
| 沈國榮 | 高鋒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董事 和贏精工(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經銷(股)公司/董事長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 林炎輝 |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公司/董事 光隆(開曼)公司/董事 達佛羅(股)公司/董事 和贏精工(股)公司/監察人 |
| 張於正 |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揚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凌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盟英科技(股)公司/董事 |
| 林岳弘 | 中部汽車(股)公司副董事長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
| 黃豐義 |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
| 沈千慈 |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隆(開曼)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孫永祿 | 慶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劉政淮 |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伯特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莊柏年 |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美應用(股)公司/獨立董事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特別股股息以百分之八為上限。
 3. 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4. 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

派不足之股息，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5. 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6. 自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贖回百分之五十特別股。
7. 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對於累積尚未補足之股息，除當時法令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以現金補償之。
8. 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9. 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10.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11.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1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次：

1. 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
2. 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3.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
4.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5. 資本額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7. 公司章程修訂議案之審議。
8. 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重要業務程序之審定。
9. 分公司辦事處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10. 重大資本支出之核議。
11. 經理人員之聘免。
12. 總經理提請核定事項之審議。
13. 其他依法規定事項。

第 廿 條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 一 條 : 本條刪除。

第 廿 二 條 : 本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 三 條 :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 廿 四 條 : 本公司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廿 五 條 :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准。

第 六 章 決算

第 廿 六 條 :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七 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七 條 之 一 :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由董事會決議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全部或一部作為當年度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附則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千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12/06/13 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

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之，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組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但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票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復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者，應於股東會結束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出變更登記，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 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7.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8.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
9.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10.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11.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後，由監察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三條： 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 | 比例(%) |
| 董事長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 7,442,239 | 2.67 |
| 董事 | 沈國榮 | 3,647,963 | 1.31 |
| 董事 | 林炎輝 | 3,802,174 | 1.36 |
| 董事 | 林美玉 | 3,266,000 | 1.17 |
| 董事 | 黃豐義 | 1,968,000 | 0.71 |
| 董事 | 王惠娥 | 695,272 | 0.25 |
| 董事 |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於正 | 11,985,241 | 4.30 |
| 董事 | 中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岳弘 | * 11,985,241 | * 4.30 |
| 董事 |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祿 | 86,347 | 0.03 |
| 獨立董事 | 闕銘富 | 0 | 0 |
| 獨立董事 | 劉政淮 | 0 | 0 |
| 獨立董事 | 莊柏年 | 0 | 0 |
| 獨立董事 | 黃國書 | 0 | 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32,893,236 | 11.79 |

備註：1.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78,959,513 股。

2.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3,947,976 股。